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Nine Expres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09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萬沛中先生(主席)
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
戴逸聰先生
李文軍先生
鍾穎昌先生
季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炳森先生
徐沛雄先生
趙善能先生
高宏先生

公司秘書

陳春發先生

律師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鄧炳森先生(主席)
徐沛雄先生
趙善能先生
高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善能先生(主席)
鄧炳森先生
徐沛雄先生
高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沛雄先生(主席)
鄧炳森先生
趙善能先生
高宏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2,237	11,432
銷售成本		(2,893)	(2,679)
毛利		9,344	8,753
其他收入		53	94
行政支出		(27,251)	(21,048)
銷售及營銷支出		(466)	(2,216)
經營虧損	7	(18,320)	(14,417)
融資收入	6	52	218
融資成本	6	(5,084)	(14,057)
融資成本－淨額	6	(5,032)	(13,839)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1,963)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315)	(28,262)
所得稅支出	8	(1,807)	(1,8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7,122)	(30,155)
每股虧損	10		
基本		(1.33) 港仙	(2.01) 港仙
攤薄		(1.33) 港仙	(2.01) 港仙

股息詳情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第9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7,122)	(30,155)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5)	(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157)	(31,064)

第9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722	66,133
土地使用權		88,366	92,435
投資物業		272,953	272,95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1,039,343	145,8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8,952	105,0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09	20,389
電影版權		102	1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72,247	702,930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123,147	1,073,710
存貨		3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	12	10,644	10,7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14	57,307
可退回稅項		85	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55	2,5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81	57,175
流動資產總值		1,177,629	1,201,569
流動負債			
貿易和土地應付款項	13	69,642	28,0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13,327	45,641
借貸	14	315,055	390,890
應付融資租賃		412	1,018
流動負債總額		498,436	465,580
流動資產淨值		679,193	735,9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1,440	1,438,9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659	2,659
借貸	14	353,548	293,874
可換股票據	15	128,765	—
遞延稅項負債		175,311	173,5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0,283	470,094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1,157	968,825
已發行股本	16	24,712	16,825
其他儲備		1,766,445	952,000
權益總額		1,791,157	968,825

第9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²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14,981	939,167	459,047	-	63,743	17,926	46,438	2,114	(88,961)	1,454,4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09)	-	-	-	(30,155)	(31,064)
發行股份(附註16(b))	71	6,830	-	-	-	-	-	(1,903)	-	4,998
期內權益變動	71	6,830	-	-	(909)	-	-	(1,903)	(30,155)	(26,066)
於2015年6月30日之結餘	15,052	945,997	459,047	-	62,834	17,926	46,438	211	(119,116)	1,428,389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16,825	1,140,412	459,047	-	7,180	17,926	39,804	13,496	(725,865)	968,8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	-	-	-	(27,122)	(27,157)
發行股份(附註16(c))	7,887	740,262	-	(334,561)	-	-	-	-	-	413,588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15(a))	-	-	-	435,901	-	-	-	-	-	435,901
期內權益變動	7,887	740,262	-	101,340	(35)	-	-	-	(27,122)	822,332
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	24,712	1,880,674	459,047	101,340	7,145	17,926	39,804	13,496	(752,987)	1,791,157

¹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來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6日及2012年5月24日進行之股本重組。

²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主要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2001年集團重組之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約10,42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7,506,000港元。

第9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31	(131,5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95)	(15,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112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相關成本	(5,138)	—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1,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06	—
已收利息	16	2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009)	(15,56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998
借貸所得款項	—	465,631
償還借貸	(16,754)	(330,690)
借貸之已付利息	(17)	(18)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16)	(47)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606)	(6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93)	139,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5,671)	(7,8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175	61,69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3)	(1,01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81	52,8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81	52,807

第9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前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5月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物業及酒店發展以及節能環保。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一項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除中期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披露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a)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期間首次強制採納之對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修訂或改進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由五個業務單位—物業租務、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物業及酒店發展以及節能環保所組成。本集團依據該等業務單位呈報其分部資料。有關該等業務單位收益及業績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 菲林沖印 千港元	物業 及酒店發展 千港元	節能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0,132	801	1,304	-	-	12,237
分部業績	6,591	(3,324)	(726)	(3,961)	(5)	(1,425)
未分配公司支出						(18,858)
融資收入						52
融資成本						(5,0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315)
所得稅支出						(1,807)
期內虧損						(27,1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 菲林沖印 千港元	物業 及酒店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0,352	454	626	–	11,432
分部業績	6,799	(8,471)	(1,404)	(8,484)	(11,560)
未分配公司支出					(2,863)
融資收入					218
融資成本					(14,0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262)
所得稅支出					(1,893)
期內虧損					(30,155)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 菲林沖印 千港元	物業 及酒店發展 千港元	節能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7,563	4,144	2,588	1,459,856	1,039,343	2,813,49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6,382
資產總額						2,949,8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 菲林沖印 千港元	物業 及酒店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4,644	8,416	2,800	1,410,031	1,725,8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8,608
資產總額					1,904,499

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7,929	35,31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050	—
融資租約之利息	16	47
其他借貸之利息	16,129	13,511
外匯匯兌差額，淨額	—	481
	39,124	49,35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34,040)	(35,294)
融資成本總額	5,084	14,057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218)
外匯匯兌差額，淨額	(36)	—
融資收入總額	(52)	(218)
融資成本－淨額	5,032	13,8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737	1,1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	51
已收回定為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	-	(69)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51)	(2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579	2,985
折舊	2,507	2,217
專業費用	7,620	3,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27)
銷售及營銷支出	51	2,216

* 期內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已計入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之「銷售成本」內。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於期內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5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適用稅率為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1,807	1,89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807	1,893

9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27,122,000港元(2015年：30,1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041,558,000股(2015年：1,498,594,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在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3類(2015年：2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2015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可換股票據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虧損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減稅項影響。

在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2015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兌換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1,038,343	115,868
聯營公司貸款	1,000	30,000
	1,039,343	145,868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筆貸款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準股權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196	5,718
91至180日	4,564	4,714
181至365日	821	229
1年以上	63	65
	10,644	10,72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會進行定期檢討。

13 貿易及土地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7,349	25,619
91至180日	429	745
181至365日	1,000	1,012
1年以上	864	655
	69,642	28,0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借貸

	到期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按要求	733	839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2015年至2021年	18,906	94,529
委託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i)	2016年8月	295,404	295,404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v)	2017年6月	12	118
		315,055	390,89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2015年至2021年	200,874	141,794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v)	2018年1月	152,674	152,080
		668,603	684,764

- (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733,000港元(2015年：839,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686,000港元(2015年：69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最優惠利率減1.5%的年利率(2015年：相同)計息。
- (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219,780,000港元(2015年：236,323,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88,366,000港元(2015年：92,43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根據償還條款，銀行借貸須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期間內還清。於2016年3月，還款期再度延長至2021年4月。該銀行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2015年：相同)計息。
- (i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委託銀行借貸約295,404,000港元(2015年：295,404,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469,374,000港元(2015年：469,374,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作抵押。根據償還條款，該銀行借貸須於2016年8月期間(2015年：相同)內償清。該銀行借貸按7.6%(2015年：相同)的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借貸(續)

- (iv)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12,000港元(2015年：118,000港元)以本集團約18,000港元(2015年：14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該銀行借貸須按4.40%的年利率計息。
- (v)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152,674,000港元(2015年：152,080,000港元)按20%的年利率計息。

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長和(湖南)地產有限公司、耀田有限公司、Sino Step Inc.、鵬豐國際有限公司及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質押；
- (b) 公司間貸款；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強輝先生(「鄭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15 可換股票據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8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之本金額8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2015年11月16日就收購從事環保節能技術業務公司的49%股權所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增設及發行予聯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代名人。

假設按每股換股股份0.8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本金額8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不超過1,02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可換股票據(續)

(a) 已於2016年3月30日初次確認時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乃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973,202
權益部分	<u>(435,901)</u>
負債部分	<u>537,301</u>

(b) 期／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	-
於初次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537,301	-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413,586)	-
利息支出	5,050	-
於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u>128,765</u>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對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年利率12.9%(2015年：無)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2015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5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71,162,504股(2015年：1,682,538,50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5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24,712	16,82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經參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498,096,766	14,981
股份配售	(a)	175,500,000	1,755
發行股份	(b)	8,940,738	8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682,537,504	16,825
發行股份	(c)	788,625,000	7,887
於2016年6月30日		2,471,162,504	24,712

- (a) 於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7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分別按每股0.70港元及0.6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141,000股及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2016年4月7日及11日，本金額378,540,000港元及252,3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80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約473,175,000股及315,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協商租期介乎2至14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根據通行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可於下列期間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9,663	19,449
2至5年	81,326	81,941
5年以上	122,373	125,600
	223,362	226,990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期介乎1至2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392	3,913
2至5年	6,357	7,393
	9,749	11,3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支出之承擔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及酒店發展	1,905,762	1,887,5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950	4,950
	1,910,712	1,892,540

18 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概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中國實業就提供酒店裝修服務訂立建築合約。於2015年6月30日，鄭先生為該中國實業之股東。

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中國實業墊款110,000,000港元，作為建築成本之預付款項。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之酬金為短期福利約2,194,000港元(2015年：1,306,000港元)，乃參照市況、個人責任及表現釐定。

19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局於2016年8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6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減速，經濟形勢仍然不容樂觀，本集團面臨更嚴峻挑戰。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但從策略角度而言，上半年營運基本面取得長足發展，為本集團日後成功奠定穩健基礎。

完成收購偉恆發展有限公司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推行業務多元化策略，重鑄長期競爭優勢。於3月底前，本公司完成收購偉恆發展有限公司49%股權，並藉此進軍環保節省熱能技術業務，瞄準市場潛力巨大的新能源。

更名為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2016年5月底更名為九號運通有限公司，並大力打造全新管理團隊，大膽扭轉未來發展策略，堅定信心迎難而上。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237,000港元(2015年：11,432,000港元)，上升約7.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122,000港元(2015年：30,155,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物業租金收入對總營業額穩定貢獻約10,132,000港元(2015年：10,352,000港元)，而電影發行及沖印業務收入約為2,105,000港元(2015年：1,08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17.2%(2015年：9.4%)。

股東應佔虧損為27,122,000港元(2015年：30,15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3港仙(2015年：2.01港仙)。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2015年：無)。於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1,38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7,17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活動及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家中國銀行延展貸款協議，對一筆尚欠定期貸款人民幣189,000,000元的貸款期由2018年延長至2021年，該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根據該貸款協議，該貸款以位於湖南湘潭持作酒店發展項目之土地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作擔保。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偉恆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該公司從事節能環保項目，將東莞市一間發電廠生產的蒸汽與熱能配送分別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及長安鎮各區域的工業客戶。

於2016年7月13日，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2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494,232,5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53,900,000港元。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契據，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

於2016年7月2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家中國銀行續借信託貸款協議，定期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期延長12個月，該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根據該貸款協議，該借貸以本集團於2013年10月所收購位於湖南省湘潭市用於住宅發展項目之土地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作擔保。

於2015年8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和(湖南)地產有限公司(「長和(湖南)」)與Silver 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長和(湖南)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長和(湖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3%，而本公司於長和(湖南)的權益則將攤薄至37%，減少63%。於完成後，長和(湖南)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和(湖南)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鑒於湘潭市物業市場不景氣，加上中國在向物業公司發放貸款方面實施嚴格之銀行管控政策，長和(湖南)集團銷售物業回報遲滯，且難以獲得獨立金融機構給予有利條款之融資以撥付物業項目當前發展所需資金。此外，債務融資將會加大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水平，而產生的利息開支將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帶來額外財務負擔，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事項乃一個集資良機，有利長和(湖南)集團之未來發展。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5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湖南省湘潭的物業及酒店發展(「湘潭項目」、中國四川省成都的物業租賃(「成都項目」)以及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此外，本集團開始涉足集中供熱業務，致力推進整體業務組合多元化。

物業及酒店發展業務

(i) 湘潭項目

湘潭項目位於湖南湘潭九華經濟發展區，毗鄰湘江。本集團於規劃佔地面積325,989平方米的地塊上發展五星級酒店及低密度住宅單位。

五星級酒店的建築工程已經完工，裝修工程即將展開。一期低密度別墅(「一期物業」)及其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亦已竣工。自就建築面積(「建築面積」) 24,708平方米取得預售許可證後，本集團至今已售出約4,300平方米。一期物業計劃於2016年下半年正式推出市場，為本集團擴闊新收益來源。

(ii) 成都項目

成都項目位處中國成都金牛區，為商場綜合項目並接近全部租出及佔用。成都項目採用長期租約租賃模式，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且穩定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都項目錄得收益10,132,000港元(2015年：10,352,000港元)。

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

電影製作及其配套業務一直為本集團基石業務，本集團亦積極挖掘商機提升業務盈利。不過，該分部未來將不會為本集團業務核心，因此本集團將減少資源投入，轉而更加專注新業務分部，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整體最大利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錄得收益約2,105,000港元(2015年：1,080,000港元)，增長94.9%。本集團根據策略規劃對現有電影業務組合進行重組，使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由9,875,000港元縮減至2016年同期的4,0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中供熱業務

由於集中供熱具備更大能效優勢，中國政府積極推動集中供熱。根據廣東省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12月發佈的《關於推進我省工業園區和產業集聚區集中供熱的意見》，廣東省政府積極促進工業園區集中供熱的發展。此外，國務院印發的《2014-2015年節能減排低碳發展行動方案的通知》亦指出，以前的分散性燃煤鍋爐制度須逐漸淘汰，同時發展集中供熱。

於2015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聯天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偉恆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代價為882,000,000港元，其中(i)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ii)82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偉恆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德晉熱力有限公司(統稱「德晉」)各自的80%股權。德晉從事節能環保項目，分別向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及長安鎮若干地區的工業客戶配送東莞市一家電廠生產的蒸汽及熱能。

有關交易於2016年3月30日完成，本集團亦正式開展其集中供熱業務。

德晉已獲授經營牌照於虎門及長安進行集中供熱項目。虎門項目方面，第一期管道工程建設已竣工並於2016年1月開始投產。長安項目方面，管道工程建設現正進行當中，預期於2016年內投入商業營運。除虎門及長安外，本集團積極計劃拓展業務至東莞市其他區域，以擴大業務網絡覆蓋範圍。

期內，該分部並無帶來顯著貢獻，乃由於德晉將在虎門建設更多輸送管道，且預期將於全面投產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本集團看好集中供熱的巨大市場需求及發展潛力，因此對該業務分部的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堅定不移地執行其業務多元化策略。依據此新定位，同時推行公司重點策略，本集團將更加專注於節能技術業務，並深挖金融服務業務及其他切實可行盈利業務等商機，推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擴大收入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來年，本集團計劃透過增持偉恆發展有限公司股權等方式，擴展其集中供熱業務。此外，本集團將致力開拓東莞市其他區域市場。

本集團經過上半年不懈努力，為未來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董事深信，持續專注及決心執行策略重點，將會逐步反映於財務業績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679,19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735,989,000港元)，流動資產為約1,177,62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01,56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498,43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65,58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約2.4(2015年12月31日：2.6)。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為約21,38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7,175,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791,15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968,82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借貸及銀行信貸以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為約797,36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84,764,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219,780,000港元(2015年：236,323,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88,366,000港元(2015年：92,43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295,404,000港元(2015年：295,404,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469,374,000港元(2015年：469,374,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作抵押。本集團之即期銀行借貸約733,000港元(2015年：839,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86,000港元(2015年：69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而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約412,000港元(2015年：1,018,000港元)由賬面淨值為約532,000港元(2015年：1,330,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12,000港元(2015年：11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8,000港元(2015年：142,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152,674,000港元(2015年：152,080,000港元)以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公司間貸款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1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票據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0.445(2015年12月31日：0.70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中國業務營運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市場，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調整及措施。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其他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為約7,878,000港元(2015年：7,417,000港元)，增幅約6.2%。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僱用96名(2015年：78名)員工，當中16名(2015年：16名)員工從事電影菲林沖印業務。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花紅則酌情授出。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現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本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13年9月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有才能之人士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而努力；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鼓勵其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集團業績。

該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參與者」)為(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或可兌換為任何證券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或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任何有關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及(vii)董事不時釐定已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已授予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披露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1月 1日尚未 行使	回顧期內已 授出	回顧期內已 行使	回顧期內已 註銷/失效	
董事								
羅琦女士 (「羅女士」)	2013年11月5日	2013年11月5日至 2023年11月4日	0.94	11,116,038	-	-	-	11,116,038
				11,116,038	-	-	-	11,116,038
僱員								
合計	2013年11月5日	2013年11月5日至 2023年11月4日	0.94	55,580,190	-	-	-	55,580,190
總計				66,696,228	-	-	-	66,696,228

附註：

1. 羅女士自2016年3月31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羅女士辭任後仍留任本公司僱員。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總數不包括羅女士持有的11,116,038份購股權。
2.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71,162,504股。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2013年11月5日)前之收市價為0.94港元。
4. 根據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3,348,1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根據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鄭岳輝(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64,050,000 (L)	26.87% (L)
世通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38,875,000 (L)	9.67% (L)
	實益擁有人	425,175,000 (L)	17.20% (L)
李銳光(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1,093,000 (L)	15.02% (L)
	實益擁有人	94,122,000 (L)	3.81% (L)
永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38,875,000 (L)	9.67% (L)
	實益擁有人	132,218,000 (L)	5.35% (L)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8,875,000(L)	9.67% (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24,579,003(L)	41.46%(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24,579,003(L)	41.46%(L)
鄭強輝(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1,177,184,250 (L)	47.64% (L)
		149,809,676 (S)	6.06% (S)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238,875,000 (L)	9.67%(L)
	實益擁有人	938,309,250 (L)	37.97%(L)
		149,809,676 (S)	6.06%(S)
Vast Build Limited(附註6)	股份擔保權益	238,875,000(L)	9.67%(L)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世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岳輝先生擁有。
2. 永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銳光先生擁有。
3.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世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聯天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發行本金額為191,1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聯天可換股票據」)，於該等票據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38,875,000股股份。因此，聯天國際有限公司、世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宙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本公司238,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31%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有關股份之權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5.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強輝先生擁有。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已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i)對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8.39%之擔保權益；及(ii)可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49,809,676股股份之認購期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4日之公佈披露。
6.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就聯天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st Build Limited作出質押。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7%。因此，Vast Build Limited、本公司及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聯天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238,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8. 字母「S」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於2016年6月30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之持續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董事呈報下列有關2015年票據連同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詳情。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0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82,000港元)之2015年票據，有關2015年票據將於2018年1月27日到期。2015年票據自2015年1月27日(包括該日)起按20%之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以現金支付一次。根據2015年票據之條件，鄭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2015年票據擔保人)須於本公司維持規定之最低股權。一旦鄭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低於2015年票據所述之規定最低股權(即發生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公佈所述之控制權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2015年票據)贖回有關2015年票據，且有關契諾觸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購買、贖回及出售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有關公司秘書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委聘陳春發先生為其公司秘書。陳先生為執業律師，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時，彼向董事局匯報，並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保持聯繫。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詳情載述如下：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羅琦女士的每月酬金調整至102,850港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羅琦女士自2016年3月31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執行董事鍾穎昌先生的每月酬金調整至83,400港元，及提供月租20,000港元的居所，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足夠公眾持股量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名單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萬沛中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及季建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趙善能先生及高宏先生。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向本公司各位股東、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萬沛中

香港，2016年8月25日